

八識規矩頌講述筆記

泡居士（雪廬老人）講述
周家麟居士記



【目錄】

唯識學之三時判教……………(五)

八識規矩頌解說

甲、綜說……………(八)

乙、釋題……………(九)

丙、唐玄奘造……………(十三)

丁、前五識頌……………(十三)

戊、第六識頌……………(三四)

己、第七識頌……………(四七)

庚、第八識頌……………(六三)

八識規矩頌

唐三藏法師玄奘造

前五識頌

性境現量通三性，眼耳身三二地居，遍行別境善十一，中二大八貪瞋癡。
五識同依淨色根，九緣七八好相鄰，合三離二觀塵世，愚者難分識與根。
變相觀空唯後得，果中猶自不詮真，圓明初發成無漏，三類分身息苦輪。

第六識頌

三性三量通三境，三界輪時易可知，相應心所五十一，善惡臨時別配之。
性界受三恆轉易，根隨信等總相連，動身發語獨為最，引滿能招業力牽。
發起初心歡喜地，俱生猶自現纏眠，遠行地後純無漏，觀察圓明照大千。

第七識頌

帶質有覆通情本，隨緣執我量為非，八大遍行別境慧，貪癡我見慢相隨。
 恆審思量我相隨，有情日夜鎮昏迷，四惑八大相應起，六轉呼為染淨依。
 極喜初心平等性，無功用行我恆摧，如來現起他受用，十地菩薩所被機。

第八識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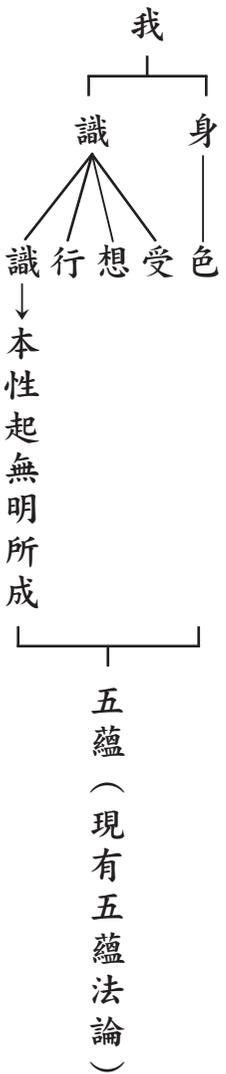
性唯無覆五遍行，界地隨他業力生，二乘不了因迷執，由此能興論主諍。
 浩浩三藏不可窮，淵深七浪境為風，受熏持種根身器，去後來先作主翁。
 不動地前纔捨藏，金剛道後異熟空，大圓無垢同時發，普照十方塵剎中。

八識規矩頌講述筆記

唯識學之三時判教

一、唯識三時判教意義

所謂三時判教，即分三個時期漸次達到最高真理，其目的在「破迷啟悟」、「析假顯真」。蓋一切眾生最迷者為「我」，凡夫所執之「我」即係自身，在五蘊之中屬「色」，再進一層為「識」，在五蘊之中，包括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屬「心」。所謂「識」，即本性被染污所成。列表如左：



上述本性因一念不覺而起無明即是識，遂使眾生迷惑顛倒，為「破迷啟悟」、「析假顯真」，乃有三諦三觀之三時判教。

二、三諦三觀之釋義

即以三種真理，用三種智慧觀察判斷，分三時期：

(一) 第一時期：以「有」破「我」。具縛凡夫，執著我病，乃用「有」藥對治，意謂只有五蘊法而無我。如此程度者，「我」雖破矣，但復執五蘊為「有」，其所入為淺，仍在迷位。

(二) 第二時期：以「空」破「有」。蓋「法從緣幻」「生滅性空」，一切法即一切緣分所變現，非原有；既非原有，故有生滅；有生滅，故本性為空（空無自體），此係對治第一時期執著「有」病者，是又進一層程度矣，然復執空，仍有所偏。

(三) 第三時期：以「中」雙破空有，謂非有非空。合乎中即真理。其

義：實我實法，遍計是無，依他圓成，有而不無。蓋綜觀世界萬法，不出三條件，分釋如左：

1、遍計所執性：普分別一切，凡夫執「我」，有程度執「法」，此破我破法。

2、依他起性：前云「法從緣幻」，凡一切法皆各有其必具條件，彼此依靠而起作用，係屬幻有，不可認為真有，而是假有。

3、圓成實性：不執有，不執空，承認體空相有，鳥瞰萬法。

三、結語

總之，唯識在三時判教中，立於第三時期之中諦，雙破空有。偈云：

唯遮境有（相有），識揀心空（體空），離有無邊，正處中道。

八識規矩頌解說

甲、綜說

八識規矩頌是書名，也是題名，今先講題。因題為綱領，經之有綱領，猶樹之有根。本頌，普通學人以其內容不多，均以為是學唯識入門，其實應先學五蘊法、百法、三十頌，然後再學本頌。因唯識學全部分左列三大部，亦名三漸次：

- 一、境：即「認識」之意，認識一切在外環境（境字釋為環境，係以現代語解，其義猶嫌狹小）。進一層講，就是所有一切現相，有為、無為，均能認識了解。
- 二、行：即「行動」意，將所覺了的事理，見諸行動。（因為人的識時時刻刻都在動，無剎那停止之意。）能做到此，便能獲得自主。
- 三、果：是「結果」意。上述由行而能做到自主的階段，自然能得到結果。

本頌內容全賅上述三大部分，一般學本頌的目的，要而言之，不外「認識」「行動」得「結果」，非僅為入門而已。

乙、釋題

一、分釋

「八識」：「八」是數目，「識」是由本性的幻變所生的現相。因為凡是物（不論礦、植、動）都有性，性是空的，但並不就是沒有，它含有剔透玲瓏之意。所以應知道空是有的，也就是性是有的，但沒有體質，不能分析化驗。我人更須進一步了解，這個因空而有的「有」與「性」，不是一個東西，是兩個東西，雖是兩個東西，但是須依性而後方起作用。譬如粉筆與黑板，是兩樣東西，粉筆必須依黑板而後方起作用，就叫做「識」。也同時是「三能變」的第一能變。茲將三能變簡述如下：

第一能變：就是依本性所起的「有」的作用，名為「阿賴耶」識（即第八識，世俗外道名為靈魂，普通人都誤認靈魂為己，可說是糊塗蟲）。阿賴耶就是含藏的意思，含藏一切種子（種子係佛學名詞，其實不必一定叫種子，隨意命名亦無不可），起了作用時就變樣，並有異熟作用，所含種子成熟，即起變異，在不同時間成熟。

第二能變：隨之同時而起是第二能變，名為末那識。末那，就是「我」的意思。本識攀緣阿賴耶執著為「我」，就是我執，為末那的一個作用。另一個作用就是「常常思量」，人自生下至今日，無時不在思量執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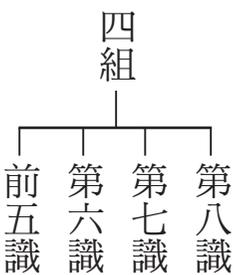
第三能變：為阿賴耶及末那共同製造之「意識」，能分別，但不如末那之不斷思量，有時停止。由本識隨之而生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等五識。

總結：三能變為心（阿賴耶），意（第七識），識（六識合稱）。以上由三能變所生起的八識，就是今天所要講者。但先要請諸位注意者，眼識、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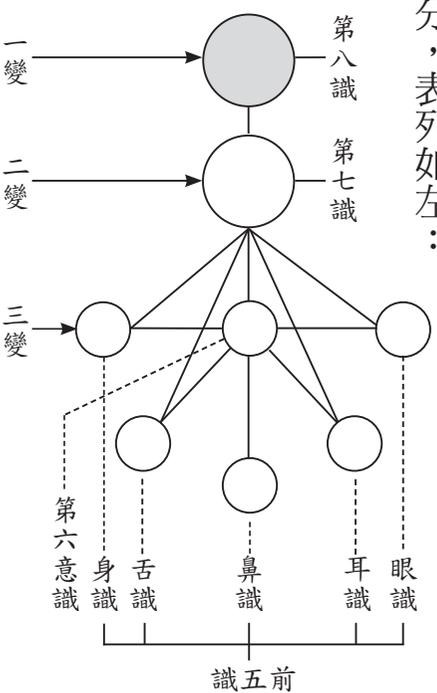
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等，非即是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。因為拿眼來講，眼所以能看，就是靠識依眼球而起的作用，並非單純的眼球作用，單純的眼球僅能稱為眼根，而不能稱為眼識。其餘耳、鼻、舌、身，其意相同，但識究竟是什麼？為使大家容易明了，說句外行話，與現時代所謂神經系相近，但不就是神經系。

八識計分四組，茲就玄奘大師所分，表列如左：

（表）



（圖）



「規矩」，為方為圓之器。規能為圓，矩能為方，在這裡作為譬喻，意思是說八識的活動，都各有所管，有其一定的規矩不亂，現分三部說明。

(一) 依緣(境)：頌中每段之第一首含義為「依緣」，意謂一切均有依靠，緣是攀緣。

(二) 業用(行)：頌中每段之第二首含義為「業用」，意謂業的作用，依規矩，譬如第八識不會直接罵人，必循第七識、六識等次第作用，最後令舌見諸行動，有其一定次第。

(三) 轉依(果)：頌中每段之第三首含義為「轉依」，意即將依靠之種子轉變到沒有，就得結果。但轉依須有方法，本頌載有，留待後來解釋。

「頌」，述說意，頌揚意。

二、合釋：「八識規矩頌」就是對於八識有規矩活動，加以述說頌揚。

丙、唐玄奘造

本頌，係唐時玄奘大師，貫攝經中唯識而撰。

丁、前五識頌

眼等五識，緣何境，屬何量、性，看本文。

性境現量通三性，眼耳身三二地居，遍行別境善十一，中二大八貪瞋癡。五識同依淨色根，九緣七八好相鄰，合三離二觀塵世，愚者難分識與根。變相觀空唯後得，果中猶自不詮真，圓明初發成無漏，三類分身息苦輪。

「性境現量通三性」

一、分釋

「境」分三：

性境：性境在佛學中為實在有，但亦只是對凡夫而言，錯覺中大家公認

者，譬如黑板，大家公認為黑板，是凡夫的見解；又如扇子，在我國叫做扇子，外國則不然。由此類推，一切都是假名。

帶質境：「質」解釋為性質、物質，因其附帶而有，所以不是真境界，是相似境界。譬如：有人昏黑出門，腳誤踏茄子，誤認為是青蛙，而做出種種可笑之動作，是即帶質相似境界。

獨影境：單獨僅有影子，如人做夢遊日月潭的境界即是；又如人想什麼，想到出神的時候，就見到什麼，也是獨影境。

前五識攀緣性境，就是凡夫認為實有的，譬如酸、甜、苦、辣等，一經接觸就能知道。

「量」分三：

現量：現前有者，如電燈一看就知道。

比量：現前無法判斷者，如隔室電燈，無法一看就知道，須借電唱機，比量測知。

非量：完全錯誤，如踏茄誤蛙比喻。

八識有共同作用，也有特別作用，如眼看電燈時，知道是電燈，是否單純眼的作用呢？拿古人說的「視之不見」、「聽之弗聞」這兩句話，就可證明並非單純眼作用。

「三性」：就是善性、惡性、無記性。遇見境界起分別時，善、惡、無記即分。

二、合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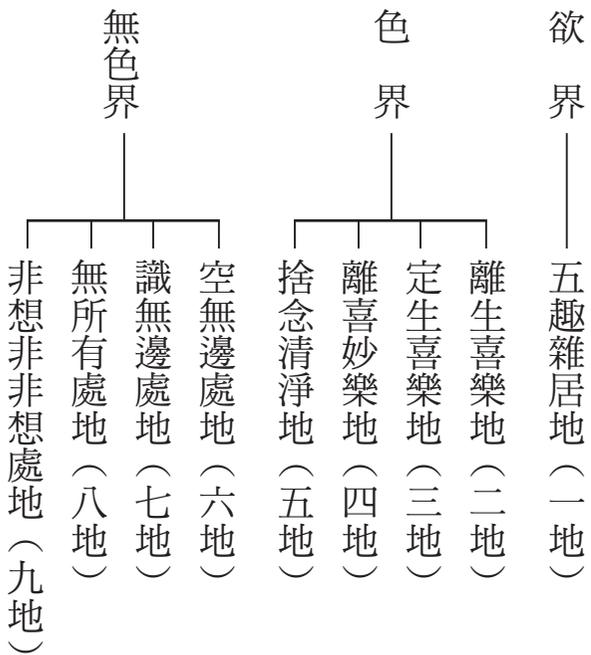
前五識對三量來說，佔一個現量；對三境說，佔一個性境；對三性說，則三個通有。拿眼識來做一個例子：如眼看唯識為善，看路上遺失鈔票為惡，看路回家時，則無善無惡。看係眼識，係性境，係現量而能通三性，這就是一「性境現量通三性」之意。

上句是講前五識所緣境、量、性，下句是講前五識所依界地，看本文第二句。

「眼耳身三二地居」

一、分釋

「居」是居住，住於什麼地方？住在三界內，何謂三界？看表（三界分九地）：



解釋上表：

第一地：為欲界五趣雜居地。因眾生均有識，該識借淨色根、浮塵根（淨色根係眼、耳、鼻、舌等本體，看不見，像是神經；浮塵根像塵之浮在外面。）二根之助，能分別事物，如那是黑板，這是椅子……等，但實在說來，均屬錯覺，如萬花筒內之萬花變幻，非實有花。

第二地：色界離生喜樂地。離男女飲食，心覺輕安歡喜。

第三地：色界定生喜樂地。得到定功，生出定的喜樂，前地所感離男女飲食之輕快心，至此已沒。

第四地：色界離喜妙樂地。連前地定的歡喜心也沒，進一層得到妙樂。

第五地：色界捨念清淨地。連存入定念頭也沒，得到清淨。

第六地：無色界空無邊處。空了形色。

第七地：無色界識無邊處。空了形色之心都沒，悟假我。

第八地：無色界無所有處。找識不到（如二祖覓心不得）。

第九地：非想非非想處。非想是粗想沒有，非非想是微細念頭尚存。

「二地居」謂在三界九地內，第二地居住。

二、合釋

「眼耳身三二地居」，就是說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五識，在第一地五趣雜居地，都是染著。到了第二地（離生喜樂地），鼻、舌二識無用，眼、耳、身三識尚存，所以說二地居。

補敘：

識的分別有三種：

一、自性了別——前五識發生作用，如「耳聽」「眼看」，尚未到意識與根本、大八、中二煩惱相應，不與小隨煩惱相應。

二、計度分別——較量分別	五俱意識
三、隨念分別——追想往事	獨頭意識

下面第三句和第四句講的是前五識與那些心所相應，現先講第三句。

「遍行別境善十一」

在未解釋本句以前，應先將三能變——心、意、識——重新加以記憶。

「心」分心王、心所。所謂心王因能做主，故稱王。如眼能主動看，耳能主動聽等等。

所謂「心所」，像五十一種心理作用，為心王作用，如五十一位大臣，又稱心臣。茲先將五十一心所解釋如下：

遍行五：

○觸：由根境識三和所生（如一人引君與臣民相接）

- 作意：引心趣境（如請君於事注意）
- 受：領納順違俱非境（如告君苦樂境界）
- 想：於境取像（如引君考慮一切事理）
- 思：令心造作（如協同君計劃事業）

別境五：

- 欲：緣所樂境而起希望（如說利益，使君希望）
- 勝解：緣決定境使印持之（如說明事理，使君了解）
- 念：緣曾習境使其明記（如說往事，使君記憶）
- 定：緣專一境令心不散（如有一定目標，勸君不移）
- 慧：緣所觀境而起簡擇（如導君多聞，能別去取）

善十一：

- 信：於實德能深忍樂欲（如引君崇奉正法）
- 慚：依自法力崇重賢善（如諷本已所學，應求實行）

- 愧：依世間力羞耻過惡（如云公論之下，不敢做惡）
- 無貪：於三有及三有具無著（如教節儉，取不傷廉）
- 無瞋：於三苦及三苦具無恚（如導仁慈，不行暴虐）
- 無癡：於諸事理明解不惑（如使明察，不落愚昧）
- 勤：修善斷惡能發勇猛（如勸行政，精擇力踐）
- 輕安：遠離粗重調暢身心（如使身心暢快，堪任大事）
- 不放逸：依勤三根防惡修善（如勸既行仁政，莫存少忽）
- 行捨：依勤三根平等正直（如教正直，莫矜己功）
- 不害：悲憫有情不為惱害（如明物我一體，拔苦與樂）

根本煩惱六位：

- 貪：於三有及三有具染著（如為君聚斂）
- 瞋：於三苦及三苦具憎恚（如助君為虐）
- 癡：於諸事理迷闇（如令君昏暗）

- 慢：恃己才能於他高舉（如引君浮誇自是）
- 疑：於諸事理猶豫不決（如擾君不能決斷）
- 惡見：於諸事理顛倒推斷（如使君偏執己見）

（惡見分五：即身、邊、邪、見取、戒取五見）

隨煩惱二十位：

- 忿：對現違境，憤發為性。
- 恨：由忿為先，懷惡不捨。
- 覆：恐失利譽，隱藏自惡。
- 惱：忿恨為先，追觸暴熱。
- 嫉：不耐他榮德能妒嫉。
- 慳：耽著財法，不能惠捨。
- 誑：為懷利譽，矯現有德。
- 諂：為罔他故，矯現異儀。

- 害：損害有情，心無悲憫。
 - 憍：於己盛事，深生染著。
 - 無慚：不知自短，輕拒賢善。
 - 無愧：不顧世間，崇重暴惡。
 - 掉舉：心境不寂，障止行捨。
 - 昏沉：昏昧下沉，障觀輕安。
 - 不信：於實德能，不忍欲樂。
 - 懈怠：修善斷惡，不能勤作。
 - 失念：於所緣境，不能明記。
 - 散亂：於所緣境，令心流蕩。
 - 不正知：於所緣境，起錯謬解。
- 不定位四：
- 悔：追悔往事。

○眠：令心昧略。

○尋：於法推求，未審細審，令心粗轉。

○伺：於所尋法，數數推求，令心細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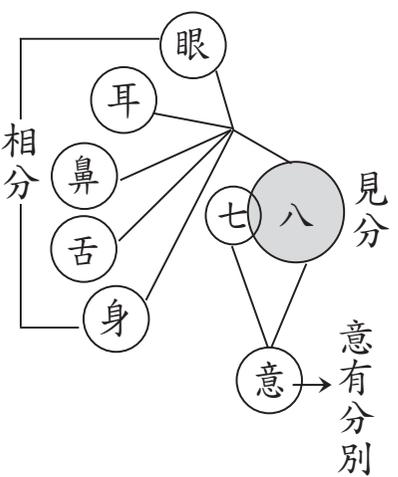
以上五十一心所裡面有與心王相應，有與心王不相應。所謂相應就是相合意，本句意思是說前五識（五個心王）與五十一心所裡的遍行五、別境五、善十一，等二十一種心理狀態相合。

下面第四句也是講前五識與那些心所相應，補助第三句的不足。

「中二大八貪瞋癡」

本句意思就是說，前五識（五個心王），與五十一心所內，中隨煩惱二、大隨煩惱八、根本煩惱內之貪瞋癡，等十三心所（即十三種心理狀態）相合（即相應），但前五識與小隨煩惱為何不相應呢？

因前五識只有自性了別，無計度分別和隨念分別，故與小隨煩惱不相應。圖解如下：



下面第二首偈，開首二句，講的是前五識的依緣，換句話說，就是前五識依靠什麼。

現先看第一句：

「五識同依淨色根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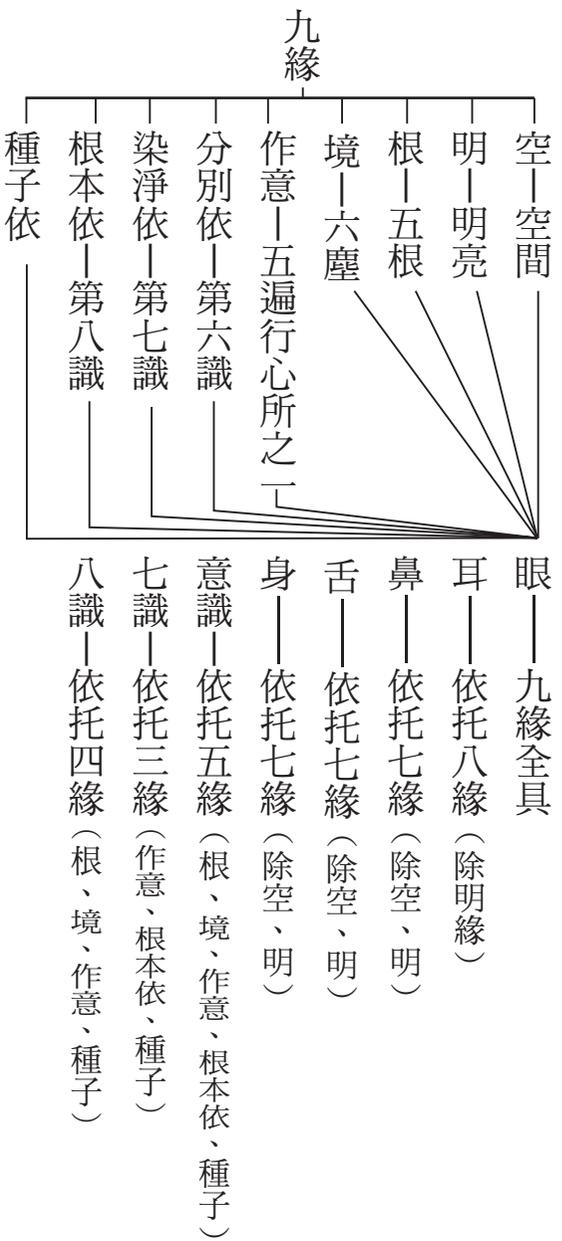
五識若不依根，不能生起。茲假定內為根（因不見），外為塵（因能見），識居中間，三者互相依靠，所以前五識要起作用須依五根（此根姑假定為神經系，但絕不是神經系，因欲打破拿眼球當根者）。此根係八識種子所生之淨色根，因其清淨而有顏色故名。塵與識也均是八識中種子所發生的作用。（下面第二句同屬前五識依緣。）

「九緣七八好相鄰」

識必有依方起作用，前面已經講明，但依什麼？係依緣。凡所有相均係依緣生起，絲毫不迷信。解如左：

一、分釋

「九緣」表列如左：



「七八」，就是上表所列鼻、舌、身三識依托之七緣與耳識依托之八緣。「好相鄰」，彼此相互依靠如鄰居。

二、合釋

「九緣七八好相鄰」，是說上表所列之九緣，五識之中，眼識全部依托，耳識依托八緣，鼻舌身三識各依托七緣，五識最少要托七種緣，才可發生作用。各緣彼此又互相依靠如鄰居。

下句講五識業用，看本文。

「合三離二觀塵世」

五識起作用做什麼？係接觸五塵。怎麼樣接觸？釋如左：

一、分釋

「合三」，合是接觸，三是鼻、舌、身三識。就是說五識中的鼻、舌、身三識，必須根，塵接觸方能起作用，稱為合中取境。

「離二」，離是離開，二是眼、耳二識。就是說五識中的眼、耳二識，必

須根、塵離開方能起作用，稱為離中取境。

「觀」是觀察。

「塵世」就是世間出現的山河大地，及一切森羅萬象，因其幻象能染污，故稱之為塵；又因其有成住壞空，流動不停的變遷，故說塵世。但五識如何能觀塵世呢？

二、合釋

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五識或由離中取境，或由合中取境，來觀察世間上的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五塵的境界。五識既有如此的妙用，世間為何不別說五識呢？請看下句：

「愚者難分識與根」

一、分釋

「愚者」指的是聲聞、緣覺等二乘人。
「難分」是不容易。

「識與根」，識是眼能看，耳能聽的作用，根是看與聽所依靠而生起作用的極細微處。

二、合釋

這識與根兩種不同作用的極細微處，不要說凡夫和外道分不清楚，就是像聲聞、緣覺的二乘人，也難真實了解。

下面四句係第三首偈，講轉前五識為成所作智，係前五識的轉依相，屬「果」的方面，現分釋如左：

「變相觀空唯後得」

一、分釋

「變相」是轉變境界。

「觀空」是觀察二空所顯真如本質。

「唯後得」是後得智（簡別非根本智）的作用。

現再把「智」的分類表解如左：

加行——此智是借一種東西，加到我們身上，使得我們修行。

智——根本（實）——此智又名實智，也叫無分別智，若欲證得，須經三大

阿僧祇劫修持工夫。

後得（權）——此智又名權智，係真性顯露後，運用度一切眾生，因

此智起分別向外攀緣，故名後得智，三藏十二部均是

此智顯露。

二、合釋

前五識不能在因地中轉成所作智，因為它所轉變的境界，係觀察二空所顯

的真如本質，仍然是變相而緣，是後得智的作用，非根本智的親證。那麼到了佛果位中的境界如何呢？請看下旬：

「果中猶自不詮真」

一、分釋

「果中」是佛果位中。

「詮」是詮表顯現。

「真」是真如本性。

二、合釋

真如本性只有根本智可以直接親緣體證，至於佛果位中，要想以前五識轉成的成所作智來攀緣真如，因其托質變相，起認識作用，似有見相二分，依然不能詮表顯現。那麼怎樣才可轉成無漏的成所作智呢？接看下文：

「圓明初發成無漏」

一、分釋

「圓明」是大圓鏡智的光明。

「初發」是最初發起。

「成無漏」是轉成無漏的成所作智。

二、合釋

前面說過，前五識無法在因地，甚至果地中，轉成無漏的成所作智，因其與第八識關係密切，所以必待第八識先轉成大圓鏡智最初發起光明的時候，然後前五識才能轉成無漏的成所作智。

「三類分身息苦輪」

前五識轉為成所作智後，就能以有為法，有造作，成已成物，自覺覺他，

用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來方便度化眾生，現出三類化身，來止息救拔眾生中二種生死（分段生死、變易生死）的苦輪。什麼是三類化身？表列如左：

三類化身

- 千丈勝應身——為初地以上菩薩說法。
- 丈六劣應身——為地前菩薩及二乘凡夫說法。
- 隨類化身——現種種不同身形去度眾生，如三十二應之類。

以上前五識頌講完了。下面開始講第六識頌，開首一句講的是第六識的性、量、境。

看本文。

戊、第六識頌

三性三量通三境，三界輪時易可知，相應心所五十一，善惡臨時別配之。性界受三恆轉易，根隨信等總相連，動身發語獨為最，引滿能招業力牽。

發起初心歡喜地，俱生猶自現纏眠，遠行地後純無漏，觀察圓明照大千。

「三性三量通三境」

一、分釋

「三性」是善性、惡性、無記性。

「三量」是現量、比量、非量（量具五俱意識，能指揮前五識）。

「三境」是性境、帶質境、獨影境。

二、合釋

上面分釋中所說的三性是第六識都有的，三量是第六識全備的，三境是第六識皆通的，但第六識處在什麼地方呢？下句是講第六識所處界地。

「三界輪時易可知」

一、分釋

「三界」是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，共分九地。（詳如前釋）

「輪時」是輪轉的時候。

「易可知」是說意識相粗，容易覺知。

二、合釋

三界九地通同有意識，在輪轉的時候，不出六道，時時輪轉。因意識相粗，提起來粗粗糙糙，誰都知道，無論在那一地均能體認出來有意識存在，所以說「易可知」。因易對難，所以也有「難可知」。如第七識，色界天就體認不好，記得從前參禪有功夫的人，有一首偈說：「學道之人不識真，只為從來認識神，無量劫來生死本，癡人喚作本來人。」我們看有功夫的人尚且如此，更足證明其難知。因有第七識的難知，才顯出來第六識的易知。但我們要注意第六識雖好體驗，而必須能夠控制。

那麼第六識與那些心所相應呢？下句說明。

「相應心所五十一」

五十一位心所，全部與意識相應，也就是都能與意識相接。但這裡須注意研究的是同時接呢？或分別接呢？請看下句說明。

「善惡臨時別配之」

這五十一心所內「信」等是善心所，「貪」等是惡心所。心所的或善或惡，在起意（一動作或一下命令）的時候，各別臨時分配。一念與「信」等善心所相應，即可作善。一念與惡心所相應，即可作惡，但一念不可能同時與善惡兩種心所相應。譬如這是扇子，那是茶杯，扇子與茶杯這兩樣事物，決不能同時在一念之間出現，其理相通。這種與一念相應最初之事物，又名「開導依」。但第六識是怎樣生起的呢？是由轉易生起，下句說明。而在未說明前，

我們應先研究意變不變？我們的回答是「意是善變的」。從俗語說「心猿意馬」這句話上體味就知道了。看本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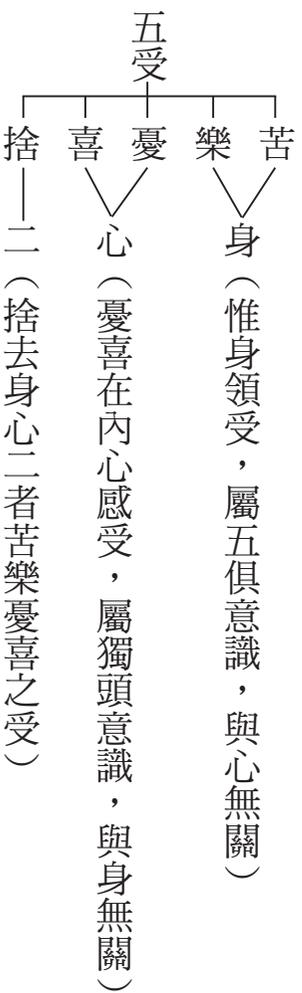
「性界受三恆轉易」

一、分釋

「性」指三性。

「界」指三界。意識與三界相應。

「受」是五種受，列表如左：



上述能受之身，稱為「正報」。因意識自己不能到三界去領受，必假四大之身，此身所受故為「正」。其次講到所領受之境，佛學上謂之「受界」，稱為「依報」。意思是說依靠著種種不同的境界，而才能使正報之身存在。上面把五種受的大意約略解釋完了。

「恆轉易」就是常常的轉變。

二、合釋

第六識對於三性、三界、五受，恆常轉變更易。有時意善，有時意惡；又有時在欲界，有時在色界，有時在無色界；又有時苦受，有時樂受，有時憂受，有時不苦不樂的捨受。上面所說意的轉易，非單純的心王作用，必與心所相合後方可，請看下旬：（相應心所連帶而轉）

「根隨信等總相連」

一、分釋

「根」是根本煩惱。

「隨」是隨煩惱。

「信」是信、慚、愧……十一種善法。

「等」包括別境五、遍行五、不定四。

二、合釋

第六識有時根本煩惱生起，有時隨煩惱生起，有時十一種善法生起。這些不停的生起，好像念珠相連不斷。

「動身發語獨為最」

本句及下句，係講第六識業用，釋如左：

一、分釋

「動身」是身業，由意識的作用推動。

「發語」是口業，也是由意識的作用推動。

「獨為最」是說唯獨其為最勝。

二、合釋

動身發語，唯獨意識之發動為最勝。

「引滿能招業力牽」

一、分釋

「引」是引業。意識所感的強業，能引第八識受有相續性的異熟總報。

「滿」是滿業。前六識所感弱業，能牽第八識受間斷性的五趣別報。

「招」是招感。

「業力」是善惡業力，列表如左：



上表所謂總報，是一定的果報，如得人身。所謂別報，不一定，隨時可變，如同是人而所受之報不同。

二、合釋

第六識有時造引業，牽第八識受異熟總報；有時造滿業，牽第八識受五趣別報。總之，總報與別報，均為善惡業力所招，此招果為其業用。所以說「引滿能招業力牽」。

世間事大抵無壞即無好，第六識雖不好，但轉成「妙觀察智」就好。所謂煩惱即菩提。因一切對萬法少見少聞，必須發出妙觀察智。但如何得到妙觀察智程度，此非羅漢和自了漢所能。下面首偈即此識的轉依相，請看本文。

「發起初心歡喜地」

一、分釋

「發起」是最初發起。

「初心」在入心、住心、出心這三心中「入心」的時候。

「歡喜地」菩薩由十信，經過十住、十行到十回向，須一大阿僧祇劫，到了一地就是登地菩薩，又叫地上菩薩。地上菩薩共分十地，第一地就是歡喜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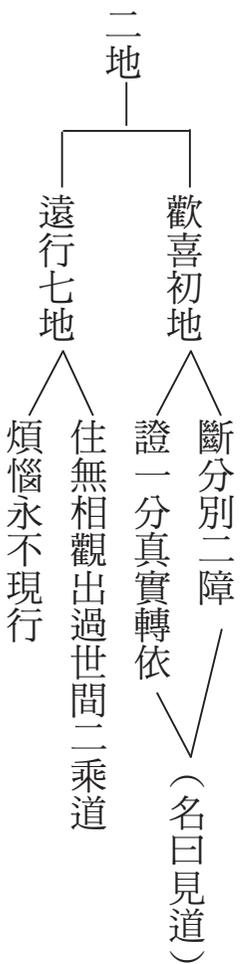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合釋

第六識轉成智，要到最初發起初心，名為歡喜地菩薩的時候。

但這位初地菩薩究竟發妙觀察智心到了什麼程度，那就要先了解二障，列表解釋如左：



二障又有分別二障與俱生二障之分，分別二障是由出生至現在，所有的分別邪知；俱生二障，是多生以來帶來的。



上表二障及菩薩的二地，明白了以後，下句就易了解。

「俱生猶自現纏眠」

一、分釋

「俱生」是指俱生二障。

「纏」是指二障現行。

「眠」是指二障種子猶伏藏識。

二、合釋

歡喜初地菩薩，分別二障雖然去了，但俱生二障猶未斷，猶現纏眠。

「遠行地後純無漏」

一、分釋

「遠行地」是第七地菩薩名位。

「無漏」是漏不出煩惱，漸斷變易生死。

二、合釋

到了第七地的「遠行地菩薩」之後，俱生二障被壓伏（但猶未斷，要到十地始能斷淨），才能成為無漏。

「觀察圓明照大千」

一、分釋

「觀察」是妙觀察智。

「圓明」是圓滿明淨。

「照大千」是普照三千大千世界。

二、合釋

到這時候，第六識轉成的「妙觀察智」，能以善觀諸法自相共相，攝觀自心，引生無量功德，及觀有情心行差別而說法，智能如理如量，方便善巧而無失。故能圓滿明淨，普照三千大千世界，說一切法，斷一切疑，度一切眾生，皆得利樂，但尚未達成佛階段。

己、第七識頌

帶質有覆通情本，隨緣執我量為非，八大遍行別境慧，貪癡我見慢相隨。
恆審思量我相隨，有情日夜鎮昏迷，四惑八大相應起，六轉呼為染淨依。
極喜初心平等性，無功用行我恆摧，如來現起他受用，十地菩薩所被機。

第七識名末那，因其排行第七，故名第七識。在未講本頌以前，我們不要忘記八識一共分四組，前五識一組，第六識一組，第七識一組，第八識一組。它們性質各不相同。現在講第七識，先講為什麼名「末那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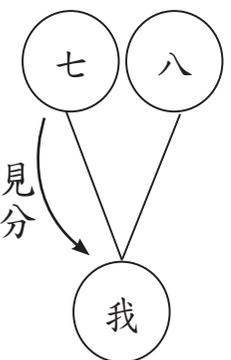
末那係梵語，譯為「意」。但第六識為意，上面已經講過，這第七識為何也名為「意」？豈非重複？因第七識的意，如樹的根，第六識的意，如樹的枝，故不相同。既是如此，何不譯成華語名「意」？因經中有五不翻，其中之一為「含多義不翻」，恐掛一漏萬。此雖亦名「意」，但仍含有意以外的其他意義。吾人起心動念都由此第七識生起，各識的規矩，都不外性質、境界、量

（測量得對不對）三方面，以前所講通通如此，現在先講本識的緣境及識性，看本文：

「帶質有覆通情本」

一、分釋

「帶質」是講第七識所接觸境界是「帶質境」。何謂「帶質」？質是本質，但不純，有誤會。什麼誤會呢？比方：一眼看到粉牆而誤為白紙，粉牆是本質，是實在的。紙係誤會非本質，便不實在；此境一半實在，一半誤會，故為「帶質境」。又牆是眼所接觸，意根不能，只能起誤會，起什麼誤會呢？看圖：



因為每識都有四部分：見分、相分、自證分、證自證分。今講見相二分。見是見解，相是現象；所有相分是見分所起幻象，是假的。譬如：眼見白紙，是眼的見分接觸，眼的相分而起。耳聽打黑板，是耳的見分接觸，耳的相分而起，其餘鼻、舌、身等同此理。

第七識的作用，只是以自己的見分，抓著第八識的見分，認為是我。其實見分就是見解，見解何曾是我。當七、八兩見分發生能緣所緣的關係時候，七於八上幻現我體、觀念的錯誤行解相分來，這個相分（就是世俗外道所謂靈魂，大家執著為我），一面由於第七識的無明熏染，通於執情，一面由第八識的似常、似一、似我的現象配合，通於本質。也就是一半和所緣的第八見分同一種生，一半和能緣的第七見分同一種生，由七、八兩見分聯帶生起的一種假相，這就是第七識所緣的帶質境，所以第七識與帶質境相應。

「有覆」是講的性。性有善、惡、無記三種，如拍桌子，是身的動作，身屬前五識，通於三性，像拍桌子使大家注意聽講，可以說是善性；如拍桌子是

在發脾氣，動瞋念，那就屬於惡性了。但第七識通什麼性呢？通的是無記性，只抓第八識為我，至外界所起殺、盜、姪、妄，一概和他無關，所以說是通無記性。無記性分二種：（一）有覆無記。（二）無覆無記。表解如左：

無記
└── 有覆（自性妄惑，隱覆聖道）
└── 無覆（非自性妄惑）

覆是什麼呢？覆是蓋本性。什麼是蓋本性？譬如：今天起殺人心，就落殺人種子，打人就落打人種子，但又本性帶執我迷惑，所以名有覆無記。

「通情本」為帶質境，恐大家不明白，現在再來解釋一下：

我們知道性境，是實在有的境，所以稱它為性的緣故，是因它不從心，何以不從心？因為這裡所說的心，是識所變的緣故，所謂「性境不從心，獨影惟從見，帶質通情本」，由這三句比較體會就會明白。（註：獨影惟從見的見，

是含見解意。）

通情本就是通情通本，情是「見分」（七識）；「本」是本質（八識）。

二、合釋

第七識所緣的境是帶質境，在三性中是有覆無記性，因其為煩惱所蓋覆，能通有情生死的根本。

「隨緣執我量為非」

這句講的是第七識為何量所攝，釋如左：

一、分釋

「隨緣」是隨種子緣、根本緣、作意緣，係第六識造作，第七識接受。

「執我」是執著為我。

「量為非」是量為非量。測量的都是不對的。

二、合釋

所謂隨緣，本來係第六識造作種子、根本、作意等緣，而第七識接受的意思，但這裡所說的隨緣，僅是執我，其他一概不管。量為非，固其執我，所以測量的都是不對的。故其量為非量所攝。

「八大遍行別境慧」

這句偈講的是第七識的相應心所，釋如左：

一、分釋

「八大」是五十一心所中的「八大煩惱」。

「別境」是五十一心所中的別境五。

「慧」是別境五中之一。

二、合釋

這裡是說的第七識與什麼心所相應，與八大煩惱相應，與遍行五（八識走遍，故謂遍行）相應，在別境五之中與慧相接，因慧能分別，不能入定，又能起念頭。講到這裡，我們會疑惑，到第七識何以不與小隨煩惱相接呢？講起來很麻煩，必須列表，單講不易記，更加亂，所以不細說。

「貪癡我見慢相隨」

本句與上句同屬第七識的相應心所，釋如左：

一、分釋

「貪癡我見慢」是將貪、癡、見、慢，四種根本煩惱，各冠以我字解釋。

「相隨」上述四種煩惱相隨。

二、合釋

第七識自性晦妄，執第八識為我，因生出四種毛病，就是我貪、我癡、我

見、我慢。因為愛自體，故我貪；迷自體，故我癡；執我，故我見；由愛生出一切我好，他不好，故我慢。由於這四種毛病，所以才有覆；又由於有這四種毛病，遂於二十四種煩惱相應而蓋覆聖道，不過這種蓋覆力量薄弱，所以稱為無記。

第七識所造的業，是好呢？還是不好？下面四句偈就是講他的業用，現先看第一句。

「恆審思量我相隨」

一、分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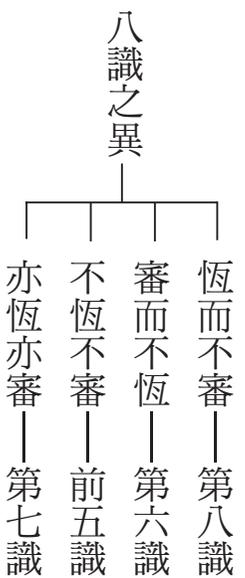
「恆」是長久不斷。

「審」是審察分別。

「思量」是思想較量。

「我相隨」是我見相隨。

八識計分四組，上面曾經講過，但這四組的作用，各不相同，在未綜釋本句前，先將八識四組的作用，表解如左，看左表：



二、合釋

第八識能長久，但沒有審察分別，所以說是「恆而不審」。

第六識能分別，但不能長久。如想吃、想喝或想看電影，都是第六識的分別，但此念起，彼念落，所以說是「審而不恆」。

前五識既不長久，也無力自行分別。如眼不能看百年，就是不恆，看黑白，聽粗細，都是眼耳的單獨作用，必須與第六識的五俱意識相合，方起作用。

用，所以說是不審。

而第七識無剎那斷我，所以說他是亦恆亦審，也就是「恆審思量我相隨」的意義。

「有情日夜鎮昏迷」

一、分釋

「有情」指眾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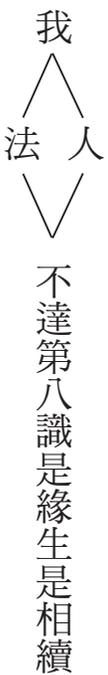
「日夜」是日間與夜間。

「鎮昏迷」是為昏迷所鎮。

二、合釋

有情是指眾生，意思是說第八識本是善良的，被第七識執我所害，因執我，遂有人我執與法我執的不同。有人我就生法我，什麼是人我呢？就是執著有我，包括一切眾生，如豬也有我執。什麼是法執？就是對一切理、一切事，

自己執自己的對。又因有了人我執與法我執，遂不能了解第八識是緣生、是相續，本來沒有的。因為沒有，才隨緣變化，產生靈魂相續。豬，即執著豬身，豬死後，受業力牽引，托生為鳥，又執著鳥身，遂忘記前身，鳥死後，或轉上帝或轉人，執此忘彼，輪轉不已。所以又說，執著有眾生是人我，執著有第八識是法我，現列表說明：



到此就易了解本句意義，是因有情執我，故為昏迷所鎮，第八識不明。但是怎麼的昏迷呢？接看下旬：

「四惑八大相應起」

「四惑」是四個根本煩惱。

「八大」是八個大隨煩惱。

第七識都和他們相應而生起不停的我相。

「六轉呼為染淨依」

一、分釋（表釋如左）

六依七而生，五復依六。

七為意根

轉染轉淨，以斷執為定。

七識染前六識，行善亦染。

說明：以第七識的意根為依靠，生起第六意識，前五識又復以意識為依靠，第七識是介乎前六識中的一個有力因素，轉染或是轉淨，都要看第六識能否斷除我法二執為定。第七識的染污前六識，不單是作惡，就是行善也有染污，譬如水流，若其源頭不淨，隨其流到何處，總是難以去掉其染污性。

二、合釋

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六識，要想轉好，必須依第七識的轉淨。第七識染污，前六識也染污，第七識清淨，前六識也清淨，所以前六識稱呼第七識為染淨依。

以上四句是說明第七識的業用，現已解釋完畢。下面四句偈是說明第七識的轉依相，現看第一句：

「極喜初心平等性」

一、分釋

「極喜」是十地菩薩之第一地，名極喜地。

「初心」是極喜地之初心。

「平等性」是轉成平等性智。

二、合釋

第七識要到極喜地初心的時候，才能轉成平等性智，列表說明。

平等性智

┌ 由六識聞思加行。
└ 由七識轉淨無執。

上表的意思是表明第七識的力量雖小，可由第六識的聞思加行，強力推動，到了極喜地的初心時，就可除掉意識上的我法二執，轉入平等性智。

「無功用行我恆摧」

一、分釋

「無功用行」是不必再加勉強。

「我恆摧」是常常摧滅俱生我執。

二、合釋

七地以後到了第八地，才能獲得任運自得的無功用行（不必再加勉強），自然斷絕種子，常常摧滅俱生我執，這就是「無功用行我恆摧」的意義。但這時候平等性智雖然顯露，而根本無明仍然還有，因之度化眾生不能普遍。舉個例子，譬如：講經是令大家聞法得利益，對聽經的人沒有分別，就是平等性。但有少數聽者不如法，或不用心，而遽有是類眾生不可度，或不予度心理，這樣仍未得到純淨的平等，必如佛的程度，就是眾生將我身體碎段，仍不減退絲毫度他的心理才好。

「如來現起他受用」

一、分釋

「如來」就是佛。

「現起」就是示現出來。

「他受用」就是他受用身。

二、合釋

先從他受用說起，這裡所說的他受用身，就是佛報身裡面的一種，報身分自受用與他受用二種。所謂自受用，就是佛在無量劫以來，用福慧莊嚴的大圓鏡智，所現出的圓滿色身，是自己受法樂，不是外道、二乘菩薩所能領受的境界。他受用，就是在因中，諦觀人法平等，果上現其平等性智，專為十地菩薩說法，使他們得到大乘法樂，不到佛的程度，絕不能得到他受用身。所以說：「如來現起他受用」，就是這個意義。

「十地菩薩所被機」

一、分釋

「十地菩薩」菩薩位等。

「所被機」是所當機。

二、合釋

如來現起的他受用身，只有十地菩薩才能當機，為什麼呢？因為地前菩薩沒有證得真如，意識上還存有人我相的影子，不能夠以有相心見無相佛，所以說唯有十地菩薩才能承擔如來現起的他受用身。

以上第七識講完，下面開始講第八識。

本識偈頌的第一句，是講此識的性及相應法，請看本文。

庚、第八識頌

性唯無覆五遍行，界地隨他業力生，二乘不了因迷執，由此能興論主諍。
浩浩三藏不可窮，淵深七浪境為風，受熏持種根身器，去後來先作主公。
不動地前纔捨藏，金剛道後異熟空，大圓無垢同時發，普照十方塵剎中。

「性唯無覆五遍行」

一、分釋

「性」是第八識的性。

「無覆」是無覆無記。

「五遍行」是五十一心所內之遍行五，即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。

二、合釋

第八識的性為無覆，無覆就是無覆無記，無善無惡，不起造作。而第七識是有覆無記，因為它本身起貪、見、癡、慢，能蓋覆。第八識只是保存收藏境界種子，本體不造作境界，單藏境界的種子，所以境與量都不談，專講相應心所。第八識的心所最少，只與五個遍行（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）相應。下句講此識的界地。

「界地隨他業力生」

一、分釋

「界地」是三界九地。

「隨他」有兩種解釋，如左表：

隨他業生┌
└ 恆起彼地識，不同六識起餘界識。
依他起性，隨前七識業力生各界。

解上表：

「恆起彼地識」意思是到那一地染那一地習氣，也就隨那一地的種子起現行，不像第六識，不僅是緣本界、餘界及其以外，均由五俱意識攀緣。

「依他起性」就是說依靠善惡緣（前七識所造善惡業力）生各界。

「業力生」就是隨業力牽引而生。

二、合釋

第八識的去處，是九地都去，在九地都起作用。講到這裡要問一句，前七識不去嗎？因為第八識是依正二報的總報體，「界地」就是依報，所以第八識受業力牽引，那一地都去；至於前五識中，只有眼、耳、身三識在二地居住，餘地則無；第六識、第七識九地都有，但第六識相粗，第七識相細。所謂「隨他業力生」者，就是說第八識到那一地，染那一地習氣，隨前七識所造各種善惡業力而生各界。

「二乘不了因迷執，由此能興論主諍」

第八識為什麼發生諍論呢？這兩句是議論，不是學理。但所謂論諍，凡夫談不到，釋如左：

一、分釋

「二乘」指的是聲聞、緣覺。

「不了」是不了解。

「因迷執」因迷法執。

「論主」是主張唯識的。

「諍」是諍論。

二、合釋

修行證到聲聞、緣覺的二乘人，他們我執雖斷，但法執未破，功夫只到第六識，找不到第八識，所以不知其有大圓鏡智，僅證到小涅槃。修行有兩種方式，一是由因修果，一是借果修因。小乘多是由因修果，所以對借果修因的大乘法門，多不了解。又因為迷執（法執未破，塵沙惑猶存）的原故，所以佛呼為焦芽敗種。

再說到「論主」，這裡所謂的論主，就是單講唯識的部頭，也就是主張唯識的。但二乘人怎樣與論主諍呢？因為二乘不了知阿賴耶識，主張唯識的論

主，就在成唯識論指出十種理論，證明第八識是有，是獨立的，但二乘堅執說沒有，因此能與論主諍論。

論諍——離眼識等有別自體。

十理證明（持種、異熟心、趣生、有受、識、生死、緣、依食、滅定心、染淨）。

解深密經——

阿陀那識甚深細，一切種子如瀑流。
我於凡愚不開演，恐彼分別執為我。

下面四句偈講此識的行相及業用（起什麼作用），請看第一句偈：

「浩浩三藏不可窮」

一、分釋

先表解「三藏」：



解：

上表「能藏」一切現行之種子，這裡所說的種子，就是落謝的影子，如果不明白，可以拿下雨做例子。我們眼睛看到落下來的雨是一條線的形狀，其實它是兩點結合而成的影子，這類現行的影子，第八識都能收藏。又如眼睛看電燈，看久了的時候，再移眼光到別處，仍然可以看見電燈，這就是種子的作用。這類的種子含藏在第八識的時候，是可能繼續永遠的存在的。但是若經過眼識，則這個影子起來，那個影子就消失，是斷續的，所以這種眼識的斷續作用，又名開導緣。

以上是解能藏，現在再來解「所藏」。前七識造作的一切種子，都收藏在

裡面，永遠填不滿。至於「我愛執藏」就是第七識執我的影子，也收藏很多。

三藏已經解釋完畢，次解「浩浩」與「不可窮」：

「浩浩」是廣大的意思。

「不可窮」是不可窮知。

二、合釋

這個浩浩廣大的第八識，它的能所藏暨我愛執藏，這三藏種子，實在是不可窮知。說個比喻，浩浩比如大海，所藏的種子比如水，藏原沒有關係，就怕起風浪，風可比如一切境界，所以下句說：

「淵深七浪境為風」

一、分釋

「淵深七浪」淵源甚深的七種波浪。

「境為風」外境如風。

二、合釋

波浪原來很多，大別可分七類，就是前七識，隨時可以生起現行作用來，就是俗語所說：「時時妄動」的意思。所有世間形象，如人、物等，都是由這七浪生起，但識為何能生其現行作用來呢？就是因為受外境（本來沒有外境，此是假說）的引動，這個外境就比作風。禪家說過，心本不生因境有，和這意義相通。不過唯識是以識為主罷了。

「受熏持種根身器」

一、分釋

「受熏」是受熏染。

「持種」是保持受熏所成習氣。

「根身器」是指人體及其依靠生長的器界。

二、合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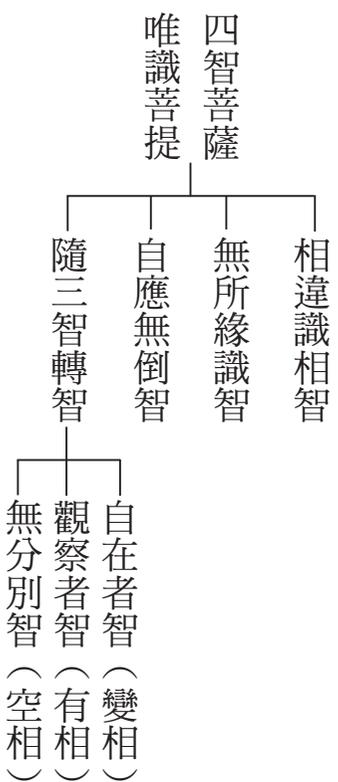
第八識的變動（也就是業用）大別有五種：（一）受熏，（二）持種，（三）內變根身，（四）外變器界，（五）去後來先做主公。

先講受熏、持種：第八識受熏染後，好像平常我們用樟腦熏衣裳，日後樟腦雖消失，而樟腦氣味還存留衣裳上面，它的被熏染成習氣保持不去，就是「持種」。由持種就能起變化，變什麼？變「根身」。

人體就是根身，現代科學家都認為人體的構成是父精母血，但他們不知道單是父精母血，仍不能起變化，其間仍須要加「識」，所謂三和合後，才能起變化，變成根身，根身就是正報。有正報就必須有依報，才能依靠生長，這依靠生長的依，就是器界。

器界的意思，是說萬物如器具，所以器包括一切，也是第八識種子所變。講到這裡我們再進一步說明唯識無境的道理。既然我們的身體（正報）是唯識所變，就是身外的山河大地（依報）也莫不是唯識所變。現在再拿成就四智的

菩薩所悟入的道理，來具體說明一下。看下表：



解：

一、相違識相智：意思是說互相違背心識所見形相的智慧。就是說，好像同在一个地方，許多人同見河水，但餓鬼看見的是濃血，天人看見的是琉璃，而魚蝦看見的卻是牠們的舍宅。可見隨眾生的業不同，而所見有異了，如果外面境界一定是實在的話，那麼為什麼眾生所見各各不同呢？

二、無所緣識智：意思是沒有所緣的外境識智。就是說過去的事已經過去了，他還是想得起來，未來的雖然還沒有來，他可以預料和計劃。好像夢中事，鏡中像，水中月，空中花，我們可以想像而知，可以隨意製造，都不是實有的東西，夢中事，鏡中像等既是虛假，其餘我們所見的一切外物，也應同樣是虛假的，假如真有，就不能隨意製造。

三、自應無倒智：意思是自己應當不是顛倒的智。意思是說，我們愚癡的凡夫，所分別的外境，如果是有的話，那就不應當是顛倒的分別，那也用不著修行，就可以解脫生死了。

四、隨三智轉智：那三智呢？

(一) 隨自在者智轉智。就是說，已經證得了心自在的菩薩，無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性境不從心的情形沒有了，可以隨心轉變山河大地成黃金、成琉璃，這就是唯心無境；如果外境是實有的話，怎麼可以隨心轉變呢！

(二) 隨觀察者智轉智。就是說，一般有禪定修法觀的人，他們隨便觀那一境界，都可以眾相現前，如果外界是有實在的話，怎麼可以隨心轉變呢！

(三) 隨無分別智轉智。就是說，菩薩得了無分別智的時候，不起分別，一切的境相統統不現前了，如果境是實在的話，那怎麼可以使他不現呢！

由上面四智菩薩所悟入的道理看來，就可以進一步認識唯識無外境了。所以禪家有兩句話「夢裡明明有六趣，覺後空空無大千」，還有六祖的風動、幡動之說法，都是體認到無外境的話。

「去後來先作主公」

一、分釋

「去後」是人死後第八識最後去。

「來先」是生時第八識最先來。
「作主公」是做主人公。

二、合釋

人死時，前五識先滅，第六識、第七識以次相隨，第八識最後才去，所以說去後；在投胎的時候，第八識最先來，因此它能作一切眾生去後來先的主人公。

下面最後一首偈，講的是第八識轉識成智（即此識轉依相），請看第一句：

「不動地前纔捨藏」

不動地前，就是第八地菩薩以前，第七遠行地的時候，纔捨藏，就是才能捨掉我愛執藏，種子才能少藏，解了纏束，但尚未完全捨去。

「金剛道後異熟空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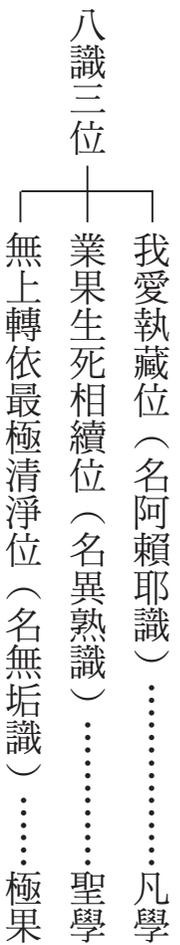
看表：



解：

十地菩薩在將成佛的時候，起金剛喻定，這個金剛喻定，是不按方法，自己起的，能將俱生以及後來的邪知邪見所染著，通通斷除。

所謂「異熟空」，再看左表：



解：

第八識第一位是「我愛執藏位」，名為阿賴耶識，是凡夫執我的學問。等到用功修行到相當程度以後，就由「我愛執藏位」換到第二位「業果生死相

續位」，名異熟識。也好比我們從這間小講堂，換到那邊大講堂的情形一樣。這是進入聖賢的學位，我執雖破，法執尚存，在異熟位上仍脫不了生死。等到再進一步，十地菩薩起金剛喻定以後，這個異熟果識，才能得到完全的空，由此就可證到第八識的第三位「無上轉依最極清淨位」，名無垢識，得到極果。（無上轉依最極清淨位，也就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）請接看下文：

「大圓無垢同時發，普照十方塵剎中」

到了這個時候，雜染有漏的第八阿賴耶識，就變成無垢清淨識，大圓鏡智也同時發現。那麼大圓與無垢有什麼分別呢？大圓比如有茶的茶杯，無垢就可以比作無茶的茶杯。這二識同時發現，就可以普照十方世界，在微塵數的佛土中廣度眾生了。

全部的八識規矩頌，至此已約略講畢，至於如何轉八識成四智，並它的修行方法如何？那就要修五重唯識觀。

陳謝桂蘭老居士生西，家屬感念慈母養育深恩及蓮友護持高誼，特為助印法寶《八識規矩頌講述筆記》一書，與大眾結緣。

今共收淨資貳萬柒仟元整，謹印壹仟本，收支兩訖。

臺中蓮社受託印經會謹識

普為出資及受持展轉流通者回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	消除宿現業	增長諸福慧	圓成勝善根
所有刀兵劫	及與饑饉等	悉皆盡滅除	人各習禮讓
一切出資者	展轉流通者	現眷咸安樂	先亡獲超昇
風雨常調順	人民悉康寧	法界諸含識	同證無上道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(CIP)資料

八識規矩頌講述筆記 / 泡居士(雪廬老人)講述 ;
周家麟記. -- 初版. -- 臺中市 : 明倫月刊, 民109.09
面 ; 公分

ISBN 978-986-95856-5-1(平裝)

1.法相宗 2.注釋

226.22

109013382

八識規矩頌講述筆記

講述者：泡居士（雪廬老人）

筆記者：周家麟居士

出版者：明倫月刊社

地址：臺中市民生路九巷三十號

電話：(04)22276013

傳真：(04)22276955

網址：<http://www.minlun.org.tw/>

印行者：臺中市佛教蓮社

地址：臺中市南區民生路二十三巷十四號

電話：(04)2223737

傳真：(04)2223738

網址：<http://www.tclotus.net/>

承印者：昱盛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
出版日期：中華民國一百九年九月（初版）

非賣品 · 歡迎洽印 · 展轉流通